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技術扎根教學-教學助理」補助辦法**

101年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「技術扎根教學」，強化學生實作能力，並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技術扎根教學-教學助理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、學士專班及五專部(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)課程之教師得依本辦法向所屬教學單位申請「基礎實驗課程」之教學助理。
3. 各教學單位所開設「基礎實驗課程」之定義為具有培養各系核心實作能力之實作課程，包括：
   1. 「實驗課程」：如機械工程實驗、光電實驗課程等課程。
   2. 「實習課程」：如電子電路實習、測量實習等課程。
   3. 「實務課程」：如寫作、演說、閱讀、影像製作、基本設計、創意設計、建築圖學、設計表現法、施工圖及實習、平面設計、程式設計與實習、財務金融實習、投資理財實習、統計學、程式語言、品質管理實習、工作研究實習等課程。
4. 基礎實驗課程教學助理之員額，由各學院控管分配之。

各學院應依據教務處所核定之總額，分配所屬各系(班)、科之教學助理員額。

1. (刪除)
2. 申請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須為具備本校在學學籍之大三以上(含大三)學生，且具備以下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3. 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優異或該科實作能力優良並具高度教學熱忱者。
4. 具備專業實驗、實習、或實務等課程所需相關經驗者。
5. 具備擔任基礎專業科目所需專門學識及教學知能者。
6. 曾任教學助理且表現優良者。
7. 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起至開學當週止，檢附申請表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。
8. 教學助理應協助任課教師以下工作項目：
9. 協助指導實驗課程。
10. 協助維護教學或實驗設備。
11. 在實驗室開放時間，依實際需求配置教學助理，維護實驗室之安全與秩序。
12. 課堂管理。
13. 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。
14. 其他由任課教師所指定與教學相關工作項目。
15. 教學助理相關義務如下：
16. 教學助理應根據課程教學目標並必須全程全時參與該課程，協助任課教師進行課堂教學，以確實提升所有學生實作能力。
17. 教學助理之每小時工資依勞基法規定基本時薪核定之，惟部分工時之月薪資總額以不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最低級距為限。若經教務處評估為嚴重不適任，得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且不再支付薪資。
18. 基礎實驗課程之教學助理按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進行校內聘僱程序，且同一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職務以一個單位為限，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單位教學助理職務。
19. 學生經完成教學助理聘用程序者，倘若發生中途離職或重複加保等之影響協助教學之情況，於在學期間，不得再次擔任技術扎根課程教學助理之職務。
20. 教學助理甄選程序如下：
21. 獲教學助理配額之教師得自行指派教學助理，惟先前績效評量成績不佳者不得再擔任教學助理。
22. 選聘為教學助理者須簽寫切結書。
23. 審核機制：
24. 請各教學單位主管依所獲教學助理之配額，審核該系申請案，完成審核後彙送至各學院複審。
25. 教務處依各學院複審結果進行公告。
26. 考評機制：
27. 教務處於課程授課期間會不定期派員至教室進行查核，以確保各課程申請之教學助理均於課堂時間全程協助教學工作。若經查核無故缺席累計2次(含)以上未確實全程協助教學者，將取消其教學助理資格。
28. 教學助理工作期滿，由教務處進行績效之綜合評量。
29. 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並通過綜合評量者，將由教務處頒發教學助理證明。
30. 成效優良者可由任課教師推薦參加次學期「傑出教學助理選拔」(相關辦法請參閱「傑出教學助理獎設置辦法」)。
31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